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贵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或“公司”、“上市公司”）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运用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4 月 26 日—28 日，检查人员前往东方集团哈尔滨总部、募投项目所在地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三会运作情况、经营状况、相关承诺履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541,593,739.3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10,830,463.38 元（包括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合计 42,424,202.72

元)。

## **2、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东方集团及其子公司与安信证券、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银行等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3、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参见如下“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8,610,000,00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1,593,73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1,593,739.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未变更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1,860,000,000.00	0	100%	—	—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993,547,618.17	993,547,618.17	-356,452,381.83	73.60%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未变更	1,220,000,000.00	1,220,000,000.00	891,969,977.01	891,969,977.01	-328,030,022.99	73.11%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未变更	2,180,000,000.00	2,180,000,000.00	796,076,144.16	796,076,144.16	-1,383,923,855.84	36.5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尚在建设中	—	否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未变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0	100%	—	—	—	否
合计		8,610,000,000.00	8,610,000,000.00	6,541,593,739.34	6,541,593,739.34	-2,068,406,260.66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1、关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项目延期的原因          相关原因公司已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做出说明，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国土部门供地节奏放缓、政府机构调整导致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时间延长，同时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拆迁腾退工作进展相对滞后，影响了整体的开发进度。截止 2016 年上半年，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已完成征地手续的办理，项目预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入市条件。</p> <p>2、关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延期的原因          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总建筑面积 37.91 万平方米。由于受北京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以及行政审批手续办理进度的制约，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开发进度受到影响，其中，截止 2017 年 4 月，自住型商品房已全部完成销售，全部自住型商品房项目竣备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6 月；商业、办公用房项目 2018 年年底预计将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因此，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房地产政策调控存在持续变化的情况，上述完成时间仍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p> <p>2017 年 3 月，北京市相关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的公告》，对商业、办公类项目的规划用途、最小分割单元、销售对象和商业银行信贷等实施了更为严格的调控措施，包括开发企业（含在售）商办类项目不得出售给个人，新报建商办类项目，最小分割单元不得低于 500 平方米等。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相关商业、办公用房项目属于此次北京市加强商业、办公类项目管理政策调控范围。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位于青龙湖项目区域开发的核心区，主要面积为商业及办公用途，相关项目规划用途包括联合国创新产业园区等，建设目的为增加国际交往、创新创业产业的商业、办公设施供给，促进区域内创新创业、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提升青龙湖核心区整体发展空间和区域价值。截止 2016 年末，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涉及商业、办公用房地产上总建筑面积 18.06 万平方米，地上计容已售面积 5.94 万平方米，因政策具体实施细节尚未完全明确，因此关于上述政策对国开东方 A01、A02 地块相关项目规划、建设以及销售的影响尚待进一步咨询有关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变动及影响，如出现政策或者市场环境变化严重影响相关募投项目实施或收益的情况，公司将及时对相关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项目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1、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1,4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与 2016 年 6 月 1 日完成。 2、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33,991,052.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土地及住宅开发项目部分的自筹资金。其中，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246,543,824.56 元；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置换金额 461,969,198.47 元；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置换金额 325,478,029.61。前述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2016年6月3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B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C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A02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p> <p>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10%。</p> <p>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p>

##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5月27日，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6月1日完成。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

安信证券已对上述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3) 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安信证券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 **(4)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年10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止2016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0元。

安信证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 **4、总体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东方集团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和东方集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二) 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东方集团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

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重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国际互联网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设立了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了所有股东平等地获得公司信息，增强了公司透明度。信息披露档案资料保存完整。

### （三）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

#### 1、东方集团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658.33	
合计		658.33	

##### ②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品牌米销售	10.55	12.86
北京民商智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2.68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7.28	7.74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0.50	8.45
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90	2.11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5.32	2.66
金联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2.3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7.13	
民惠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3.06	
民生电商武汉分公司	品牌米销售	0.3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15.46	4.11
山东世粮粮油有限公司	委贷利息收入	9.91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品牌米销售		3.35
其他关联方	品牌米销售		20.70
合计		86.44	61.98

#####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作为担保方为下属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借款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51,200.00	2016/6/29	2019/6/28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6/10/20	2021/10/19	否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	91,402.45	2016/9/5	2018/5/31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6,600.00	2016/3/17	2017/3/1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3/17	2017/3/1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	2016/4/1	2017/3/29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600.00	2016/4/19	2017/4/30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9,400.00	2016/7/21	2017/7/14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6/22	2017/6/15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0/8	2017/6/15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8/19	2017/10/28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22	2017/9/21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1/21	2017/11/20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6	2017/12/5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0/8	2017/7/29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2,200.00	2016/11/1	2017/10/13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1/24	2017/11/23	否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3	2017/12/22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12/23	2017/12/5	否
东方集团大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25	2017/11/23	否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17	2017/11/16	否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1/18	2017/11/17	否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9	2017/8/9	否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2016/8/31	2017/8/31	否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8	2017/8/7	否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8	2017/8/7	否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5,000.00	2016/3/7	2016/12/6	是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2016/3/30	2016/12/28	是
合计	953,802.45			

注：该笔借款的借款人为国开东方，商业投资对该笔业务的最低收益和本金提供保证和股权质押担保，另外公司对该笔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该业务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作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余额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51,000.00	2013/8/28	2016/8/27	是	
东方集团实业	国开东方城	100,000.00	2015/8/31	2017/8/30	否	99,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什刹海支行	北京国开国寿城镇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	211,680.00	2014/4/30	2024/5/13	否	196,000.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滨湖文慧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0/30	2019/10/29	否	60,000.00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90,000.00	2015/9/25	2019/9/24	否	9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1/24	2017/11/23	否	3,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粮油方正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3	2017/12/22	否	5,000.00
刘芳友、张文镠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	2014/4/29	2021/4/28	否	2,000.00
刘芳友、张文镠、刘国林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400.00	2015/4/8	2018/4/7	否	1,600.00
刘芳友、张文镠、刘国林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500.00	2015/8/26	2018/8/25	否	2,200.00
刘芳友、张文镠、刘国林	华隆(乳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1,050.00	2015/1/13	2017/11/16	否	700.00
合计		830,630.00				459,500.00

注：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国开国寿于2014年2季度以明股实债方式取得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寿集团”)借款16亿元，以明股实债方式取得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借款3.6亿元，期限10年。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作为有限合伙人每年享有税前8%的固定收益，不承担经营风险也不享受超额收益。

国开东方在民生银行开立保函，对国开国寿向国寿集团和国寿财险的融资提供担保，腾实地产以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A01、02地块向民生银行提供反担保。该业务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七之注释35长期应付款。

上述担保已经履行了董事会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并进行了公告。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96.94	686.73

#### (4) 其他关联交易

##### ① 资产托管及其他零星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其他资产托管	东方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5.75	100.00	协议价
零星劳务	其他关联方	608.46	711.30	协议价
合计		704.21	811.30	

注：公司与东方物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其自有房产东方大厦委托东方物业管理，双方约定东方物业可将闲置的楼层对外出租，收取的租金归东方物业所有，公司除不需向东方物业支付物业管理费之外，每年还向东方物业收取托管收入 100 万元（含税）。

##### ② 转让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子公司商业投资将其持有的民生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6%的股权（即人民币 10,800 万元）转让给民生电商股东之一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加银资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3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将实现股权转让收益 2,730 万元。

##### ③ 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西藏同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投资”）、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西藏骊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骊锦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金服”）。金联金服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10,200 万元，占金联金服注册资本 51.00%；同达投资出资 6,000 万元，占金联金服注册资本的 30%；民生电商控股出资 2,000 万元，占金联金服注册资本的 10%；骊锦投资出资 1,800 万元，占金联金服注册资本的 9%。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 ④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

2016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国开东方、子公司腾实地产与公司、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及安信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

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⑤ 增加与关联方互保额度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确定互保额度为人民币 150 亿元，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与东方投控（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互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互保额度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⑥ 与关联方申请融资额度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与关联方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共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12.6 亿美元的融资额度，融资期限 60 个月，授信品种为银团贷款、融资承诺函；贷款利率及其他业务品种的价格执行民生银行定价政策。

⑦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东方投控、联合能源（或下属子公司）拟在北京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额为 4,000 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0%。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香港与东方投控（或其下属子公司）、联合能源（或其下属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港元，东方香港出资额为 14,000 万港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0%。

⑧ 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信息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9.8% 股权，东方投控持有其 90.2% 股权。东方投控拟将其持有的网络信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6】第 11805 号），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公司作为网络信息公司参股股东，根

据《公司法》和网络信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鉴于网络信息公司业务仍处于拓展期，目前尚未实现盈利，公司决定放弃行使上述优先购买权，涉及金额 80,000 万元。

#### (5) 关联方存款及取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存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结算和存款		3,667,085.50	4,168,178.23
	资金结算和取款		3,607,271.51	4,152,074.74
	利息收入	注	1,229.20	1,197.04

注：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给公司存款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 (6) 向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贷款利率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注 1	5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注 1	2,080.60	2,658.7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费用	注 1	2,550.00	5,475.5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		123,500.00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139.99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票据借款	注 2	20,000.00	45,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贴现息			1,419.43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20,0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		166.25	37.93

注 1：民生银行为公司提供贷款的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区间内，融资费用为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发行手续费和托管费等。

注 2：公司子公司东方粮油向财务公司贴现商业承兑汇票，详见附注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及关联方互保以外的对外担保。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东方集团 2016 年 1-12 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6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月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6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6 年度月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6 年度月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6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6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其他会计科目	75,162.48	3,665,873.63	1,229.20	3,607,271.51	134,993.80	结算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预付账款	198.00			198.00	-	预付票据贴现	经营性往来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0.68			0.68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青龙湖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4.49			4.49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东方美高美（北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0.60	7.97		8.57	-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东方道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8				7.2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3.54				263.5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东方电商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3.07				23.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东方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0			2.2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方天缘粮油营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5.08			475.08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b>总计</b>	-	-	-	75,659.46	3,666,359.56	1,229.20	3,607,482.57	135,765.65	-	-

## （五）经营状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43 亿元，同比增长 2.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2 亿元，同比增长 38.81%。公司各产业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报告期，东方粮仓成功实施与大企业（华润五丰、恒大集团等）战略联盟发展，积极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协同发展、集群发展和高端发展，坚持多措并举，深入推进企业向“产业协同化、体系安全化、产品精深化”方向发展。东方粮仓实现经营收入 56.25 亿元，同比下降 9.48%，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为应对国家粮食供给侧改革，以及公司主要贸易品种玉米价格下降所致；实现净利润 593.96 万元，同比增长 50.64%；东方粮仓公司小包装米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同比下降 17.72%，同比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竞争加剧，平均价格偏低的中低端产品占小包装米整体销售收入比例较大。

报告期，面对北京以功能疏解促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密集出台，新型城镇化产业面临土地市场和房地产二级市场的极大挑战。在严峻的行业局势下，国开东方全力以赴，持续提升公司经营和管理水平，通过打造四大核心盈利能力，推动城镇运营商业模式落地，坚持“国际交往、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四大主题，在青龙湖东侧的丰台地区打造产城融合示范区，在青龙湖西侧的房山地区建设“以市民农庄模式”为抓手的美丽乡村。

报告期，公司大成综合体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大成饭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根据相关项目规划，大成饭店将被建设成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截止 2016 年末，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主体结构完成至正负零，并完成各项工程主要招标工作，为后续工程的进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8 年上半年。

报告期，公司金融业务稳步增长。公司参股公司民生银行积极应对国内外经营环境变化，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保持了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民生银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425.90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552.11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43 亿元，经营效益平稳增长。2016 年，公司参股公司东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915.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47.75 万元，同比实现增长。2016 年东方财务公司完成增资，注册资本金从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30 亿元人民币，资本实力、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

大幅提升。

报告期，面对持续低迷的腹地经济形势和日益激烈的港口竞争，公司参股公司锦州港及时调整发展思路，以建设“小而精、竞争力强、资产质量好”为发展目标，并以此为导向调整了市场开发、完善功能、夯实基础及挖潜增效等诸多措施，紧密围绕港口平台，以物流、仓储、金融、贸易等手段推进经营模式转型升级，适时培育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点。锦州港实现营业收入 255,267.03 万元，同比增长 41.3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0.26 万元，同比减少 57.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 （六）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东方集团、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其他承诺	其他	东方实业	东方实业拟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内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 6 个月	是	是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东方投控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5 日	是	是

注：东方投控于 2016 年 1 月 6 日，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 2,003,450 股股份。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东方集团无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一）募投项目延期需注意的事项

因 2016 年国土部门供地节奏放缓、政府机构调整导致相关政府审批手续时间延长，同时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C 地块拆迁腾退工作进展相对滞后，影响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开发进度。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入市条件调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请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发，按照年报公告的约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并及时披露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 （二）募集资金使用需注意的事项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型城镇化开发，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有效的实施，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得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东方集团能够积极配合本次现场检查工作，相关部门能够全面、及时地提供有关资料。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管和其他相关人员能够进行良好的沟通和交流。

##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东方集团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情况合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事项的决策程序规范，信息披露充分；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盖章页）

检查人员：

\_\_\_\_\_

周宏科

\_\_\_\_\_

马辉

保荐代表人：

\_\_\_\_\_

周宏科

\_\_\_\_\_

满慧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